关于加强公务机票

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要求，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相关制度规定，现将公务机票购买规定如下：

按照学校2015年下发的（吉交院行字[2015]67号）《关于贯彻执行吉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差旅费管理规定，职工到外地出差，乘坐飞机出行的，出差人员须使用“公务卡”，原则上应当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“公务机票”，并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码（机票左上角“ＧＰ“开头）的《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》作为报销凭证，不按此规定执行的财务不予报销。

 计划财务处

 国有资产管理处

 二0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